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1次，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2年1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2	2022年3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7.《关于公司&lt;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gt;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lt;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3	2022年3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4	2022年4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p> <p>4.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p>

			<p>定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p>1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p> <p>19.关于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p> <p>2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5	2022年4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7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7	2022年8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22年8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9	2022年9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2022年10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2022年11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基本框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2年的工作中，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 (三)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 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

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基本框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 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 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水平，积

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 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